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以及[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且載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並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2,573,000港元)。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已宣派股息約87百萬港元，其中約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支付及餘額約7百萬港元將在上市前支付。經計及支付股息約87百萬港元後，基於最低及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